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01
Case ID	CN-060011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s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6-02-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ss 3mss
Respondent	YOUCHUN ZHOU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中国上海。

被投诉人是ZHOU YOUCHUN，地址在佛山市顺德逢源路。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s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2月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同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该争议域名的目前状态为正常。

2006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6年12月28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12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拟定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7年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即2007年2月5日（含5日）前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中国上海。其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ZHOU YOUCHUN，地址在佛山市顺德逢源路。被投诉人于2006年2月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是“3mss.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投诉人已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727253和724864号商标专用权，商标的文字为“3M”，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变更后做了相关的法律手续，上述商标皆办理了商标的续展，处于有效期内。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9和12类，指定商品9类为：电信及通讯设备及仪器、安全设备及仪器等30余项；第12类为：车辆、汽车车身用装饰品，汽车用装饰品。

2、投诉人“3M公司”已经注册了“3M.com”域名。

3、3M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1、投诉人对“3mss.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近105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3M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年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ss.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ss”，其中的“ss”没有中文含义，为英文字母的重复排列，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英文字母“ss”之外没有区别，并且“3m”位于“3mss”组合的起始部分，构成“3mss”主体部分的显著特征。

鉴于此，争议域名“3mss”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YOUCHUN ZHOU，网站宣传中的主体名称为“顺德盛悦贸易有限公司”，都与

“3mss.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ss”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ss”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ss.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ss.com”网站宣传，其从事多种产品的销售。被投诉人在其网页的上部，列有销售产品的项目：“3M工业胶带”、“3M工业胶水”和“汽车电子产品”。网站首页中以图文方式宣传的产品包括四种：“3M工业胶带”、“3M工业胶水”、“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布艺装饰品”。值得注意的是，经过识别，其中“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布艺装饰品”并非3M公司的产品。另外，在网站首页右侧的“友情连接”中，“3M中国”位于第一位置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3mss.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在被投诉人的网站页面中，虽然，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中包含了投诉人生产的品牌产品，但是，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并非全部是投诉人的产品，同时，被投诉人将“3M中国”放在其网站的“友情连接”。访问者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页面后，将会进一步产生一种混淆，会误认为被投诉人所销

售的产品全部是3M公司的产品，并且会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或者是投诉人所授权建立的网站。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投诉人在“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布艺装饰品”上一直生产相关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也为3M，而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所销售的这类产品并非是投诉人生产的，被投诉人通过“搭便车”的行为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商业标识，“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3M公司的前身是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由于公司名称中三个单词的首字母均是M，故取名为3M公司。3M公司是一家多元化跨国企业，其经营领域极为广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2月9日注册争议域名“3mss.com”的日期。其中，注册号为727253和724864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信及通讯设备及仪器、车辆、汽车车身用装饰品，汽车用装饰品等。2003年，上述3M商标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3mss.com”中，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ss”是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加上后缀“ss”而构成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成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在1999年和2000年，“3M”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被认定为在“电子产品、磁盘”商品上具有知名度。而且，由于投诉人的经营领域极为广泛，“3M”商标被广泛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众多产品上，该商标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相关公众在见到“3M”商标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争议域名由“3m”和“ss”构成。“3m”作为该域名的首要部分和显著部分，且在“3M”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特定指向性的情况下，“ss”部分（两个字母的简单重复）的增加并不能完全消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的可能的混淆。而且，被投诉人用该争议域名注册的网站，利用3M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宣传大量带有3M标志的产品，从而进一步强化了3mss与3M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毫不相关，被投诉人也无“3mss”商标专用权等其它相关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是一家名为“顺德盛悦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用来销售产品的网站。该网站显示其销售的产品是“3M工业胶带”、“3M工业胶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布艺装饰产品”，并在友情链接中将“3M中国”列在首位。

由于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顺德盛悦贸易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等同于被投诉人的使用。

从争议域名网站显示的内容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知道3M公司及其注册商标。但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相似的“3mss”注册为域名，容易让意图寻找3M商品和服务的用户将被投诉人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的网站或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从而增加网站的访问量。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经过识别，认为该争议域名网站上所销售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布艺装饰产品”并非3M公司的产品。投诉人也举证证明了其“3M”商标已在第12类“汽车车身用装饰品；汽车用装饰品”等商品上获得注册（注册号为724864）。由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3M工业胶带”和“3M工业胶水”，并在友情链接中将“3M中国”列在首位，相关公众在访问该网站时容易将被投诉人所销售的全部产品误认为3M公司的产品，由此造成被投诉人所销售产品与投诉人3M商标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政策》第4.b (iv) 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3ms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ss”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